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李同和
相　對　人　松戶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０九年度存字第二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０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，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0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主文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，登錄面額新臺幣14,3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05號裁定及109年度存字第25號提存書影本各1份，與相對人印鑑證明正本及同意書正本各1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32號卷宗查驗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